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由於庄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深圳華夏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乃由於持有深圳華夏49.0%股本權益的股權持有人李濟安先生亦擁有華嘉泰中國49.0%股本權益的權益。故此，深圳華夏為李濟安先生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辦公室租賃

我們向庄先生租賃物業。該等物業包括中國深圳龍崗區龍城街道友誼路華夏動漫創意產業園第九及十棟的選定樓層，目前由我們用作深圳辦公室及研發中心。由於組成產業園的該等物業及所有其他樓宇均為庄先生並無獲發房產證的構築物，深圳市龍崗區龍城街道處理歷史遺留違法建築領導小組辦公室已應庄先生的要求發出回覆，確認已更改該等物業的註冊名稱為庄先生。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庄先生並無擁有深圳物業的業權證書。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1)我們與庄先生訂立的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2)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向庄先生支付的年租；及(3)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應付的最高合約年租：

出租方	承租方	租約日期	租期	物業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年租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最高合約年租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庄先生	深圳華爾德	2014年8月1日	2014年8月1日至 2016年3月31日	中國深圳龍崗區 龍城街道友誼路 華夏動漫創意產業園 第九棟第一、二、三、 五層	辦公室及研發 中心	8,022	1,155.2	399.5 ⁽¹⁾	460.1 ⁽¹⁾	460.1 ⁽¹⁾	191.7 ⁽¹⁾	777.6	1,155.2
								491.9	570.9	575.0	240.6	889.5	1,605.7
庄先生	深圳華爾德	2014年8月1日	2014年8月1日至 2016年3月31日	中國深圳龍崗區 龍城街道友誼路 華夏動漫創意產業園 第十棟第一、二、三、 五層	辦公室及研發 中心	5,400	777.6	268.9 ⁽¹⁾	309.7 ⁽¹⁾	309.7 ⁽¹⁾	129.1 ⁽¹⁾	669.6	994.7
								331.2	384.3	387.1	161.9	727.6	1,080.9
合計：								667.2	769.8	769.8	320.8	1,447.2	2,149.9
合計：								823.1	955.2	962.1	402.5	1,626.1	2,686.6

附註：

(1) 租金乃基於每平方米人民幣4.78元的實際租金率計算(誠如往績記錄期的過往租賃協議所載)。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如上表所示，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應付庄先生年租屬於[編纂]第14A.76條所載的最低豁免水平範圍。因此，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我們與庄先生訂立的相關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年租，乃經參考在計及當前市況及附近相類物業的租金水平後進行的獨立估值而釐定。本節所述的各份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租賃，而各該等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水平符合市場水平，屬公平合理。

汽車租賃

我們向庄先生租賃汽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庄先生支付的年租分別為0.08百萬港元、0.13百萬港元及0.13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支付予庄先生的租金分別為0.05百萬港元及0.05百萬港元。董事預期汽車租賃項下應付年租將於[編纂]第14A.76條項下的最低限額範圍內。因此，該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汽車租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深圳華夏提供的服務

深圳華夏主要就產品設計及電腦繪圖開發向我們提供若干配套及支援服務。董事並不認為我們在任何方面依賴深圳華夏。[編纂]後，我們將繼續向深圳華夏採購服務。董事預期，深圳華夏與我們進行的交易的每年總值將屬於[編纂]第14A.76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範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我們與深圳華夏預期訂立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